

## 新進教師宿舍配借展期申請書(管理委員會)

本人為\_\_\_\_\_系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聘任之新進教師，配借東海路 136 號\_\_\_\_\_棟\_\_\_\_\_樓之\_\_\_\_\_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將屆滿兩年，配借期間擔任新進教師暨退休宿舍管理委員會\_\_\_\_\_一職(出席紀錄及簽到單如附件)，在此擬依「東海大學新進教師宿舍配借作業要點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：(一)擔任委員者，得申請展期一學期。(二)擔任副主委者，得申請展期二學期。(三)擔任主委者，得申請展期三學期。本校應保留宿舍予符合展期規定之主委、副主委及委員；申請展期之權利，於歸還宿舍後即視為放棄。向學校申請展期配借原宿舍\_\_\_\_\_學期；本人並已瞭解上述作業要點第五、十條規定，展期該宿舍時應負擔繳納之各項費用，經學校同意展期及使用宿舍契約公證後，始得續住。

此致

東海大學

申請人：

現職職級：

有眷(配偶、兒女)

無眷

註：若經學校同意展期配借宿舍，請檢附本校現職服務證(或聘書)、身份證件影本(契約用)，以確認房屋津貼金額，否則視同放棄申請。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